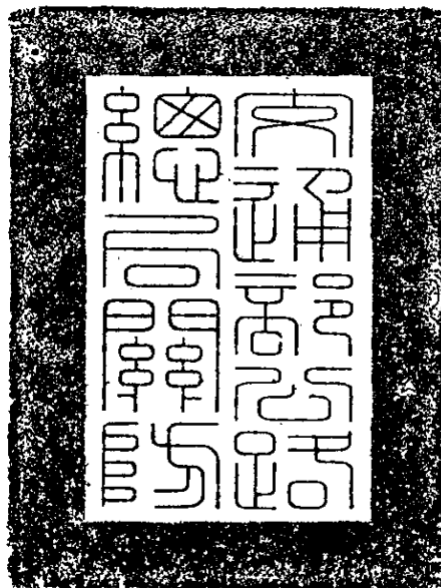


#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運字第 1001008699A 號



主旨：交通部為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車齡條件，自即日起修正為 10 年以上，並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交通部 100 年 12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00012491 號函暨「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」第 2 點第 1 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助年度：101 年度。
- 二、補助車齡 10 年以上〔即行車執照登載率輛出廠年月為西元 2001 年 12 月（含）以前〕且為公路監理機關 100 年 12 月 10 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（不含已報停、繳銷、吊銷、註銷之車輛），汰換為全新計程率之購車費用新臺幣 3 萬元，同一申請人以補助 1 輛為限（車齡 14 年以上已送申請書之計程車車主，無需再辦理申請）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個人計程車駕駛人、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及計程車公司（行號）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所有之計程車，為本案優先對象。
- 四、補助購買之新車以辦理分期貸款者為限。
- 五、補助數量：5,000 輛，超過名額時由本局進行抽籤。
- 六、受補助者須先接受為期 2 天在職訓練，完成上課之駕駛

授與結業證書，據以作為購車補助之憑證，並於結業後 3 個月內完成購車。

- 七、新車掛牌後 2 年內不受理過戶、變更為自用車等真動申請。
- 八、受補助者原舊有車輛應辦理報廢，或繳銷計程車牌照（繳銷牌照復不得變更為營業車）
- 九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倘有申請意願，請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，填具「參加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有效之計程車駕．駛人執業登記證、駕．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（各項證件或執照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如經查明資料不實，取消其申請資格），向車籍所在地公路（或監理）機關申請，以郵寄方式者應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補助老舊計程車更新」以利作業，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十、倘有疑問請洽車籍所在地各公路（或監理）機關。

局長 吳盟分

